

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

壹、防制毒品危害

一、強化毒品源頭管理

- (一)向上溯源製毒工廠：各警察機關應與其他緝毒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加強情資布建；另外應全力推動「清源專案 2.0」，運用反毒「友善通報網」溯源追查製毒工廠。112 年 1 至 6 月(以下稱本期)查獲毒品工廠件數 20 件。
- (二)杜絕網路販毒管道：大麻及新興毒品常以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作為交易管道，各警察機關應加強網路巡邏，善用誘捕偵查技巧查緝供毒藥頭。
- (三)清查原料及器具流向：各警察機關應分析轄內公司負責人、資本額等資訊，發掘高風險廠商，落實清查貨物報關資料、進口流向等資訊，以釐清是否流供製毒犯行。

二、緝密毒品查緝工作

持續推動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」

- (一)將「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」、「查獲大量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涉毒」、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」等四大項目列為工作重點，並針對近期曾遭檢舉或查獲毒品，以及幫派組合圍事、投資及賴以為生之涉毒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壓制不法業者氣焰，並全力追查易流供營業場所交易與施用之各類毒品來源，遏止相關處所淪為毒品散布管道。
- (二)本期查獲毒品案 1 萬 7,724 件，犯嫌 1 萬 8,870 人，毒品淨重 7,566.68 公斤。
- (三)本期新生毒品人口 2,860 人，較 111 年同期 3,366 人減少 506 人(-15%)，顯見在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毒品犯罪，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，有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，達成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。

貳、打擊詐欺犯罪

一、執行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

- (一)推動行政院 111 年 7 月核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及 112 年 6 月核定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，擴大行政機關各部門與民間私人企業間協力，合作推動各項防詐作為，精進強化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四大面向，以達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三減目標。
- (二)因應電信詐欺案件犯罪手法不斷改變與進化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間陸續通過「打詐五法」，包含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修正案。其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，網際網路平臺業者若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下架，期限內未下架詐騙廣告，可被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12 萬到 60 萬元，並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，亦可視情況加重罰款上限 2 到 5 倍，最高可罰 300 萬元，為阻詐面向一大里程碑。
- (三)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赴柬埔寨、杜拜等國，從事電信詐欺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及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，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對於成年人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、指揮他人招募、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身分，均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，以遏止國人被詐騙至國外之案件發生。
- (四)本期偵破詐欺犯罪 1 萬 5,673 件、查獲嫌犯 2 萬 4,438 人(其中偵破集團性案件 769 件、嫌犯 7,361 人)，詐欺機房 21 件、嫌犯 91 人，詐欺車手 5,789 件。

二、深化防詐宣導

- (一)為提升民眾辨識詐騙能力，透過「識詐」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及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、即時攔阻詐騙。除了賡續加強中央跨部會宣導外，各地方政府成立「打詐地方隊」，由各縣市副秘書長以上層級，擔任召集人，成立跨局處打詐團隊進行宣導，讓民眾有效接收防詐宣導。

- (二)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欺宣導工作，發布新聞稿 7,944 則、專題演講 3,508 場、宣導活動 6,324 場、設攤 2,208 場、網路宣導 2 萬 9,990 篇。

參、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

一、系統性掃蕩黑道幫派

- (一)貫徹政府「幫派犯罪零容忍」立場，展現掃黑制暴之決心，本署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，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、處所及不法利得 3 個面向執行打擊作為，持續查緝各類案件幕後的幫派源頭，穩定社會治安。
- (二)本期各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370 個、查緝組織犯嫌 2,455 人。

二、溯源刨根幫派金流

- (一)為貫徹「打擊幕後首惡」、「斬斷不法金流」二大任務目標，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相關犯罪行為，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，運用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規定，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、斷絕資金流動。
- (二)本期共查扣幫派犯罪工具、證物與不法利得折合達 13 億 2,953 萬 1,513 元。

三、發揮偵查最大能量

- (一)透過中央到地方的「掃黑專責隊」，統一事權做法，達到溯源幫派涉重大刑案脈絡、偵查案件蒐證管制及聚焦蒐證關鍵對象等短、中、長期之目標，以統合蒐證情資，發揮偵查最大能量。
- (二)112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「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」，賦予警察檢肅暴力幫派的執法依據。針對以幫派名義辦理公開活動者，要求命令解散，違者一律依法送辦，並訂定幫派聚集不解散罪的處置作業程序，禁止幫派假藉公開活動彼此串聯，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。未來對於以幫派名義舉辦春酒等大型活動者，將能有效壓制幫派氣焰。

- (三)本期各警察機關強勢執行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」勤務 65 場、攔檢盤查 1 萬 4,408 人次、發現少年人數 95 人，已有效即時穩定社會治安、遏止幫派蠢動。

肆、掃蕩非法槍彈

一、查緝非法槍彈

本期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485 枝，各式子彈 2 萬 148 顆。

二、強化檢肅槍械溯源刨根作為

(一) 槍枝源頭管制本署相關作為

- 1、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「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」，規範申請者應提供合理使用目的、輸入商品之佐證資料，藉此掌握輸入國內之空包彈流向。
- 2、112 年 5 月 15 日訂定「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」，規範模擬槍辨識碼位置及槍管嵌入物硬度。
- 3、112 年 6 月 7 日停止適用內政部 88 年有關玩具槍組成零件之函釋規定，改由警察機關鑑識單位依專業及個案現況審酌認定。

(二) 清查槍械改造場所流向

依據清源專案 2.0 計畫加強查緝改造槍械場所，針對轄內查獲改造槍械場所，追查販售模擬槍之實體店面或販售槍枝零組件之網路賣家，釐清不法販售來源、管道，並強化科技鑑識追查改造槍枝成品販售流向，阻斷不法改造。

(三) 強化槍擊案件溯源

各警察機關轄區發生槍擊案件，應釐清開槍動機、雙方背景與衝突事由，並追查犯案槍枝不法來源及幕後教唆者，未據實坦承者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。

(四) 系統掃黑阻斷幫派黑金

對於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，除依組織犯罪條例究辦外，對該集團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，結合警察、消防、市府機關聯合施以行政檢查，如

有發現違規情事加重裁罰，直至其圍事、經營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，以阻斷不法金錢來源。

伍、跨國合作打擊犯罪

一、簽署打擊跨國犯罪合作協議

本署已簽署臺美「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」、臺泰「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」、臺菲「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」及「聖文森打擊跨國犯罪協定」等，目前積極與友邦各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(議)。

二、跨國警政交流，促進雙方合作

112年1月18日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及基隆地檢署派員，由駐美西警察聯絡官陪同，前往美國洛杉磯郡警察局「詐騙及電腦犯罪局」訪問，交流最新偵查技巧，加深臺美刑案偵查合作。

三、加強跨境(國)合作，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，查緝海外詐欺機房及緝獲重大逃犯

本期本署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破獲8件跨境案件，分別為毒品犯罪3件、電信詐欺犯罪1件、其他案類4件。摘要如下：

- (一)112年1月8日，與菲律賓合作，偵破洗錢案件，逮捕犯嫌1名。
- (二)112年1月10日，與比利時海關合作，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3名。
- (三)112年2月23日，與馬來西亞合作，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21名。
- (四)112年3月2日，與比利時海關合作，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2名。
- (五)112年3月22日，與菲律賓合作，於菲國查獲非法槍械等贓證物並遣返我國籍重大通緝犯1名。

- (六)112年5月30日及6月19日，與日本警方合作，偵破臺日跨境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工廠，逮捕犯嫌5名。
- (七)112年6月14日，與南非及模里西斯合作，偵破豐國616漁船海上喋血案，拘提越南籍殺人犯嫌1名到案。
- (八)112年6月21日，與泰國警方合作，緝獲重大經濟外逃通緝犯黃○烈。

陸、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

一、加強校園安全機制

(一)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

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，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，俾事前發掘問題，處理緊急事故。

(二)防制幫派勢力介入校園

針對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，學生參加幫派組織或不良民俗藝陣活動者，協調學校加強輔導，本期查獲學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8人。

(三)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

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，本期查獲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4,966人，犯罪類型以詐欺案914人最多。

二、落實脆弱家庭通報

(一)本期各警察機關通報脆弱家庭2,725件，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受照顧情形，查訪兒童數2,804人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16件、脆弱家庭413件。

(二)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辦理情形，本期抽查各警察機關隨案解送毒品犯案件238件。

三、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

(一)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該法聚焦性別暴力行為，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，

科以刑責，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，使公權力即時介入、完整保護被害人。

(二)本期各警察機關受(處)理 1,389 案，超過 8 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。

四、性影像案件應處作為

(一)為保障性侵害案件(含性影像散布案件)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，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，以專章保護、加重罪責、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，修正刑法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並於 112 年 2 月公布、施行。透過四法聯防，嚴懲性影像犯罪，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，杜絕性影像散布。

(二)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已完成「受(處)理性影像案件教育訓練講習」，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頒「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」，以即時啟動犯罪偵查及被害人保護工作，落實政府建立性影像散布防制機制，強化隱私權及人格權保障之政策。

柒、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

一、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

(一)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，積極防制危險駕車，本期取締上開違規 190 萬 9,056 件，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 21.48% (888 萬 9,012 件)。

(二)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，持續執行「本署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」，每月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。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3 萬 1,551 件，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7,699 件。

二、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

(一)落實區間測速執法

1、為加強車輛超速違規執法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置 45 處「區間測速執法設備」，已恢復執法。

2、統計區間測速執法成效，恢復執法日起至112年6月共取締超速違規37萬4,226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26萬6,089件、事故減少311件。

(二)強化重點路口科技執法

1、為防止危險、高風險、易肇事、常違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置「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」共265處，於111年9月30日全數建置完成並執法。112年預計規劃增設科技執法設備170處，以有效維護交通順暢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。

2、統計重點路口科技執法成效，本期共取締違規63萬1,783件。

三、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

(一)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，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通過之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本署執行綱領中的「執法」面向。自112年5月1日起，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同步路口安全大執法，執法重點為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、「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」、「人行道違規停車」及「取締道路障礙」等4項。

(二)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，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3萬9,754件、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違規1萬1,558件、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違規26萬7,508件及道路障礙違規1萬5,280件，共取締違規33萬4,100件。